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3-082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情况的说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的《关于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3001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对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披露和完善，出具并披露《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配套文件。

现对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修订情况进行说明（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均与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简要介绍”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三）募集配套资金”中补充披露了国调基金二期认购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下限。

2、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第六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第九章 交易合规性分析”中将“年产 5.9 亿支圆柱型锂离子电池新建项目”更新为“年产 7.3GWh 圆柱型锂离子电池新建项目（原名“年产 5.9 亿支圆柱型锂离子电池新建项目”）”。

3、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九、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中补充披露了“（十四）关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承诺函”。

4、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及“第九章 交易合规性分析”之“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中更新了美利云受到处罚的情况。

5、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四）下属企业情况”中更新了天津力神下属企业情况。

6、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及“第六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之“（四）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中补充披露了国调基金二期认购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下限。

7、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四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一、拟置出资产概况”之“（六）主要经营资质”中补充披露了星河科技取得的经营资质情况。

8、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四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二、拟置出资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拟置出资产中非股权类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置出资产上地使用权和房产权属瑕疵情况，更新了星河科技拥有专利的情况。

9、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四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三、拟置出资产的权利受限、对外担保、或有负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之“（四）拟置出资产涉及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中更新了上海麦稻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与美利云的未决诉讼进展。

10、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天津聚元”之“（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对外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中更新了天津聚元拥有的专利情况。

11、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天津聚元”之“（八）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7、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之“（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之“二、苏州力神”之“（八）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6、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生产销售情况”之“（1）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及“7、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之“（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中对 2023 年 1–6 月标的资产与天津力神的销售、采购金额进行了口径调整更新。

12、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天津聚元”之“（八）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6、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生产销售情况”补充披露了“（3）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基本信息、合作背景及过程”、“（4）前五名客户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关系的稳定性”。

13、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天津聚元”之“（八）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7、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补充披露了“（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基本信息、合作背景及过程”、“（3）前五名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关系的稳定性”。

14、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二、苏州力神”之“（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对外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之“1、主要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苏州力神自有无证房产取得房产权属证明的最新进展等。

15、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二、苏州力神”之“（八）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6、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生产销售情况”补充披露了“（3）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基本信息、合作背景及过程”、“（4）前五名客户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关系的稳定性”。

16、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二、苏州力神”之“（八）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7、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补充披露了“（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基本信息、合作背景及过程”、“（3）前五名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关系的稳定性”。

16、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二、苏州力神”之“（八）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1、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补充披露了添可赔偿事件的最新进展及预计负债计提具体情况。

17、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天津聚元”中补充披露了“（十四）天津聚元与尚未完成业务合同转移的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模式、业务合同转移进展情况、业务合同转移是否对天津聚元生产经营及减少关联交易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8、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天津聚元”及“二、苏州力神”之“（八）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分别补充披露了“14、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及产品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19、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六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之“（七）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及必要性”之“1、大聚合物电池全自动快充产线建设项目”及“2、年产 7.3GWh 圆柱型锂离子电池新建项目（原名“年产 5.9 亿支圆柱型锂离子电池新建项目”）”中分别补充披露了“（2）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以及拟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7）效益预测的主要参数选取依据及合理性，与实施主体报告期内实际经营情况、收益法评估参数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0、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六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之“（七）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及必要性”之“1、大聚合物电池全自动快充产线建设项目”之“（3）项目投资概算”及“2、年产 7.3GWh 圆柱型锂离子电池新建项目（原名“年产 5.9 亿支圆柱型锂离子电池新建项目”）”之“（3）项目投资概算”中分别补充披露了募投项目投资构成明细及资金来源，各项支出的测算依据、必要性及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等。

21、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六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之“（七）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及必要性”之“2、年产 7.3GWh 圆柱型锂离子电池新建项目（原名“年产 5.9 亿支圆柱型锂离子电池新建项目”）”之“（5）项目备案及环保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募投项目投资备案变更情况。

22、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六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之“（七）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及必要性”中补充披露了“3、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规模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23、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六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之“（九）其他信息”之“3、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及其可行性”中补充披露了“（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2）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授信额度和已使用额度情况”。

24、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七章 拟置出资产及拟置入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拟置出资产评估情况”之“（四）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情况及分析”补充披露了“3、固定资产——房屋建（构）筑物”、“4、固定资产——设备”。

25、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七章 拟置出资产及拟置入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拟置出资产评估情况”补充披露了“（五）关于拟置出资产本次土地使用权评估的特殊事项说明”。

26、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七章 拟置出资产及拟置入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拟置入资产评估情况”之“（四）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情况及分析”之“1、天津聚元”之“（3）固定资产——房屋建（构）筑物”和“（4）固定资产——设备”中分别补充披露了评估增值的合理性分析，在“（6）土地使用权”中补充披露了“4）评估过程”和“6）土地使用权增值的合理性”，在“（7）其他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了“4）其他无形资产增值的合理性”。

27、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七章 拟置出资产及拟置入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拟置入资产评估情况”之“（四）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情况及分析”之“2、苏州力神”之“（6）其他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了“4）其他无形资产增值的合理性”。

28、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七章 拟置出资产及拟置入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拟置入资产评估情况”之“（五）收益法的评估情况及分析”之“1、天津聚元”及“2、苏州力神”中分别补充披露了“（7）收益法评估预测中主要参数的取值依据及其合理性”。

29、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七章 拟置出资产及拟置入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拟置入资产评估情况”之“（五）收益法的评估情况及分析”中补充披露了“3、天津聚元和苏州力神的实际业绩实现情况与收益法预测数据对比及差异原因”及“4、天津聚元和苏州力神股权价值是否存在低于账面价值的风险，是否存在经营性贬值，报告期内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30、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七章 拟置出资产及拟置入资产评估情况”之“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之“（三）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补充披露了“3、标的资产评估值与 A 股市场可比交易的估值比较”、“6、拟置入资产报告期内业绩下滑情况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改善预期及可实现性”。

31、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七章 拟置出资产及拟置入资产评估情况”之“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之“（三）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补充披露了“3、标的资产评估值与 A 股市场可比交易的估值比较”、“4、仅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置出资产进行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5、本次交易不存在低估拟置出资产价值的情形，评估定价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7、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且未设置业绩承诺安排的合理性”。

32、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行业地位及竞争状况”补充披露了“（八）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出口业务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33、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置入资产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天津聚元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1、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6）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了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34、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置入资产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天津聚元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和“（二）苏州力神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2、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补充披露了“②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35、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置入资产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天津聚元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和“（二）苏州力神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2、盈利能力分析”之“（2）营业成本分析”中分别补充披露了“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构成分类”、“4）标的资产各成本项目金额的合理性及核算的准确性”。

36、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置入资产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天津聚元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2、盈利能力分析”之“（3）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了“3）其他业务毛利”。

37、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置入资产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天津聚元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2、盈利能力分析”之“（5）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补充披露了“2）期间费用”。

38、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置入资产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补充了“（三）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口径主要经营情况”之“1、毛利率情况及变动原因”、“2、标的公司收入及毛利润规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3、结合主要产品生命周期及所处阶段、研发费用持续投入情况、最近一期业绩情况、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化趋势、下游客户议价能力、市场容量与竞争格局、前五大客户变化、市场开拓情况等，说明标的资产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4、标的公司各期间费用的波动原因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39、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一）拟购买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之“2、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中补充披露了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在“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中补充披露了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持续性及定价公允性。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3-083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的《关于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30016 号）。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与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及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与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 阳煤 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 阳股 02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七元公司申请中国工商银行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阳泉煤业集团七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元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5.8 亿元。
-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七元公司不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七元公司是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保证煤矿建设项目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北大街支行申请煤矿建设项目贷款授信 15 亿元，用于七元公司煤矿项目建设、置换原有公司委托贷款，贷款期限 15 年，贷款利率不高于 LPR5Y 下浮 0.5%(即利率不高于 3.7%)。公司拟为本项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七元公司申请中国工商银行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七元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1 年 1 月 26 日。注册地为晋中市寿阳县朝阳镇七里河村。法定代表人为苗杰。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最近一年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数）	2023 年/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数）
总资产	358499.06	428201.44
总负债	258923.44	328622.48
净资产	99575.62	99578.96
营业收入	973.47	774.05
净利润	0.88	3.34

七元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满足七元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北大街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当事人：

保证人：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北大街支行

债务人：阳泉煤业集团七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担保内容：

公司为七元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北大街支行办理 15 亿元贷款事项提供担保。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类型：信用担保

5.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金额：人民币 15 亿元

7.生效：本合同自甲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签字(自然人适用)或盖章(单位适用)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贷款用于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时降低七元公司融资费率、减轻企业债务压力。目前公司对其委贷利率为 5.22%，本项目贷款利率不高于 3.7%，置换后可大幅降低七元公司财务费用和利息支出。且可减少公司对下属单位的借款，有利于外部资金的融入，增加公司整体授信规模，更有利应对资金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七元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证其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80884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80884 万元，对控股股东华阳集团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8.22%、18.22%、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 阳煤 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 阳股 02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0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
2	关于同意七元公司申请中国工商银行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所有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48	华阳股份	2023/10/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5:00–17:0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桃北西街 2 号，公司证券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王平浩，于洋；

(二)联系电话：0353-7078618；

(三)联系传真：0353-7080589。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2	关于同意七元公司申请中国工商银行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3-046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10 月 11 日，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宜上佳”）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保本型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788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5,315,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7,502,743.48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7,812,856.52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全部到位，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9）010049 号《验资报告》。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0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143.88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19,041,594.48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22,454,748.2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96,586,846.24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全部到位，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110063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保本型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及投资决策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的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及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3-045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